

证券代码：400008\420008 证券简称：水仙 A3\B3 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2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汶水路 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苗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5,263,8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.07%，其中

持有表决权的 A 股股份总数 82,916,0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5.07%，持有表决权的 B 股股份总数 2,34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.00%，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水仙电器”）2014 年度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双方所签署合同已履行完毕。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不再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续约，公司董事会经过慎重研究后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5,263,8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水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5 日